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违反《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
的反垄断指南》相关规定之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AN142-10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违反《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
的反垄断指南》相关规定之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AN142-10号

致：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平台经济”及相关市场

（一）核查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相关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 2.查阅发行人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
- 3.查阅《募集说明书》，了解发行人行业情况；
- 4.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 5.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 6.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官网了解相关网站运营情况；
- 7.下载发行人开发的部分 APP，了解 APP 运营模式。

（二）发行人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规定，“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根据《反垄断指南》的定义，构成“平台”的核心要素为“相互依赖的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和撮合下交互”，并非所有的互联网相关业务平台都构成“平台”经济。

1. 发行人及其国内控股公司所拥有的主要域名及 APP 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1）发行人及其国内控股公司所有的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国内控股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主要用途
1	发行人	csii.com.cn	京ICP备15057782号-2	发行人公司官网，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
2	深圳科蓝	csiicloud.com	粤ICP备2021060663号-2	深圳科蓝公司官网，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
3	尼客矩阵	digitalit.com.cn	京ICP备18057455号-2	尼客矩阵公司官网，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
4	大陆云盾	mcsca.com.cn	渝ICP备18008097号-5	大陆云盾公司官网，提供业务宣传；提供在线电子认证服务，主要包括招投标企业/个人证书、PDF在线验签服务。
5	深圳宁泽	ningzefintech.com	粤ICP备17145359号-1	深圳宁泽公司官网，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

根据上表所示，大陆云盾存在利用其域名提供在线电子认证服务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大陆云盾官网（<https://www.mcsca.com.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3日），电子认证服务的业务模式为：经个人或单位申请向其提供可信电子身份凭证（数字证书），作为使用者真实身份信息的标识。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大陆云盾与电子证书持有者（订户）间不存在相互依赖、相互交互的商业组织形态，亦不存在其他自然人、法人等市场主体入驻该网站，并在该网站上进行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的情形，故大陆云盾该网站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发行人及其国内控股公司所拥有的其他域名主要系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官网网址，网站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相关主体未在上述网站提供互联网平台服

务，不存在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入驻该网站，并在该网站上进行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的情形，因此，上述网站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2）发行人及其国内控股公司所有的主要AP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11月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主要APP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APP名称	APP简介
1	发行人	VPPlus企业级管理平台	“VP+企业级管理平台，由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是为了方便企业进行项目管理而打造的一个平台。该平台服务于和科蓝公司有合作关系的各企业。VP+企业级管理平台安卓客户端，是将企业员工的报工功能扩展到移动设备，为企业员工提供方便快捷的项目报工功能。客户端主要功能：1、填写、保存、提交、删除报工内容；2、查看已报工内容的审批状态。”
2	大陆云盾	云盾保全	“以完整、科学、合理且符合司法应用规则的技术与制度流程为保障，实现电子数据证据的固化；兼顾技术的先进性与法律服务的目的性，致力于证据服务，着重解决电子数据证据司法应用难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VPPlus企业级管理平台”系发行人开发的应用软件产品，具体业务模式为：企业使用该平台进行项目管理，员工使用该平台进行项目报告。发行人向下游客户企业授权使用该软件获取授权许可费用，并参与该软件的后期维护。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及该软件的终端使用员工间不存在相互依赖、相互交互的多边关系；该APP平台中不存在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的情形。因此，该APP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云盾保全”系大陆云盾自主开发的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运营载体，具体业务模式为：经个人或单位申请，为个人、银行等提供数据保全验证及存证与取证服务。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大陆云盾与保全申请人间不存在相互依赖、相互交互的商业组织形态，亦不存在其他自然人、法人等市场主体入驻该APP，并在该网站上进行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的情形。因此，该APP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2. 发行人国内业务均不构成“平台”经济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国内业务大类主要为：应用软件产品开发及服务、产品销售及服务、合作运营服务，各业务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应用软件产品开发及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应用软件产品开发及服务主要业务模式为：为下游客户定制化开发或人月定量开发软件产品。

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发行人直接为下游客户开发产品（含 APP 等），不参与产品的后续运营。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关系为双边关系，非相互交互的多边关系；发行人并非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其他服务提供商和下游客户的交易。因此，发行人应用软件产品开发及服务相关的业务不符合《反垄断指南》认定为“平台”的核心要素，不属于“平台”经济。

（2）产品销售及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向下游客户销售硬件产品收取产品费；授权使用软件产品获取授权许可费用，并参与后期产品的维护。

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发行人直接对下游客户进行硬件销售及软件授权，仅参与产品的后期维护，不参与产品的实际运营。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关系非相互交互的多边关系；发行人并非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其他服务提供商和下游客户的交易。因此，发行人产品销售及服务相关的业务不符合《反垄断指南》认定为“平台”的核心要素，不属于“平台”经济。

（3）合作运营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的合作运营服务主要业务模式为：通过合作运营收取服务费。

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公司建设业务平台，公司与客户合作经营，在客户的业

务基础上进行系统开发并拓展开发产品，相关产品的收益以合作分成的形式取得。发行人并非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其他服务提供商和下游客户的交易。因此，发行人合作运营服务模式下的业务不符合《反垄断指南》认定为“平台”的核心要素，不属于“平台”经济。

综上所述，从产品角度看，发行人及其国内控股公司所拥有的域名及 APP 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从业务角度看，发行人国内主要业务模式不涉及平台经济。发行人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的经营者”。

（三）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市场界定

1. 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市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¹，向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开发及 IT 服务。因此，基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相关产品市场为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

2. 发行人的相关地域市场

根据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发行人源自境内（不含港澳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7.82%、97.22%、97.14%、97.51%，发行人国内收入比例较高，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地域市场为中国市场。

综上，发行人的相关市场为中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

二、关于垄断协议

（一）核查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¹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系信息技术的英文缩写。根据《募集说明书》，IT 解决方案指由专业化的 IT 企业为金融企业提供满足其渠道、业务、管理等需求的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应技术服务。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相关业务合同，查看其中是否存在垄断性质的条款；

2.获取发行人就是否存在垄断协议的说明。

（二）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五条的规定，“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协议、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通过数据、算法、平台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有关经营者基于独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方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不存在与交易相对人通过有关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亦不存在与其他方达成其他有关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的情形。

三、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一）核查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相关业务合同，查阅合同标的金额；
- 2.查阅行业研究机构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竞争情况；
- 3.获取发行人有关行业竞争状况的说明；
- 4.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

（二）发行人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的相关市场为中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在中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不构成市场支配地位，具体分析如下：

1. 市场份额及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从市场份额及市场竞争情况来看，我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国内中小银行数量众多，地域分散，具有发展水平不均衡，需求变动频繁的特性，在此现状下，我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内的单一厂商很难在短时间内提供不同地域银行的产品或服务，并部署足够人员提供服务以占领市场，因此整个行业还难以形成垄断格局。根据 IDC 发布的《2019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分析报告》，2019 年发行人在中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3.07%，2020 年发行人排名未有增长。发行人的市场份额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

2. 经营者控制市场的能力

从经营者控制市场的能力来看，发行人所属行业上游行业为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银行业。发行人对上下游企业均不具备控制能力或绝对优势地位。

3. 其他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从其他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来看，发行人与下游用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协议亦并不包含限制用户采取其他手段或采用其他平台寻求 IT 解决方案的条款。

4. 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的难易程度

从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的难易程度来看，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存在客户粘性壁垒、资质壁垒、经验壁垒等，进入壁垒较高系由行业特征决定。发行人并未对用户使用其他平台进行同类交易施加任何限制性条款，用户可通过多种方式、

多个平台同时完成寻求 IT 解决方案的目标。因此，发行人不具备阻碍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中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发行人不构成市场支配地位，亦不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四、关于经营者集中

（一）核查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
2.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收入规模；
3. 查阅与收购子公司相关的三会文件，查阅其中收购议案及发行人披露的子公司的收入规模；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了解被发行人收购方的情况；
5. 查阅本次可转债相关议案，了解募投项目情况。

（二）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而未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行为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四章的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平台经济领域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审查，并对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进行调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条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行为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营业额包括相关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内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及其附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情况如下：

（1）2018年11月，收购大陆云盾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以现金人民币 150 万元收购姜晓崑持有的大陆云盾 51%股权。2018 年 11 月 30 日，大陆云盾办理完毕投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大陆云盾于 2018 年 1 月设立，合并日上一会计年度未产生收入。发行人 2017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 67,037.41 万元。故发行人收购大陆云盾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无需申报。

（2）2018年12月，收购SUNJE SOFT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境外投资的议案》，同意香港科蓝以自筹现金人民币 7,300 万元收购 SUNJE SOFT 67.15%的股权。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收购 SUNJE SOFT 67.15%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披露“本次收购 SUNJE SOFT

67.15%股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已按照交易各方达成的协议全部完成了交割。”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签署境外投资股权协议的公告》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SUNJE SOFT 2017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20,697,510.81 元。发行人 2017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 67,037.41 万元。发行人与 SUNJE SOFT 合并的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约为 6.9 亿元，不足 100 亿元，故发行人收购 SUNJE SOFT 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无需申报。

（3）2020年3月，收购深圳宁泽并向其增资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以现金 8,435 万元收购宁泽 48.20%的股权，并同时向深圳宁泽增资 1,000 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深圳宁泽 51%的股权。2020 年 3 月 4 日，深圳宁泽办理完毕投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深圳宁泽 2019 年 1-9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8,211,694.41 元。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 93,387.20 万元。发行人与深圳宁泽在合并的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不足 20 亿元，故发行人收购深圳宁泽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无需申报。

2.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不构成经营者集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发行人与其他经营者合并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取得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经营者集中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指南》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违反<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相关规定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许恒铭

2021 年 11 月9 日